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8月26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21

104年度他調字第1號前總統陳水扁偽證案件
合議庭組成變更新聞稿

有關本院104年度他調字第1號（原案號：101年度矚上更(一)字第3號）被告前總統陳水扁偽證案件，原合議庭為庭長林婷立（莊股）、陪席法官郭豫珍法官（寒股）、受命法官崔玲琦法官（謹股）。因受命法官調動，依本院104年8月份法官會議所作決議之分案方式，本院於今（26）日下午2時30分在司法大廈2樓法官研究室，公開以人工抽籤方式辦理分案，抽中蔡羽玄法官（禮股）擔任受命法官、劉元斐法官（寅股）擔任陪席法官，並由合議庭配置之審判長林怡秀（德股）為本案之審判長。